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BN Ltd.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0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寬頻有限公司謹訂於2017年12月1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健康街18號恒亞中心14樓Awesome Space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16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3港仙。
- 3(a) (i) 重選楊主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周鏡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b)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認購權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與計劃授權項下可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合併計算時（倘批准）於本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即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及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股份面值總額最多約為10,056港元（相等於100,566,666股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d) 倘本通告所載第「8」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則股份發行授權項下根據本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可發行的新股份總數（經本通告所載第「7」項普通決議案擴大）須扣減計劃授權項下根據本通告所載第「8」項普通決議案餘下可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該項授權將失效，除非於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項授權，則另作別論；或
- (ii)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獲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屬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及依照一切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其本身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購買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買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即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及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股份面值總額最多約為10,056港元（相等於100,566,666股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該項授權將失效，除非於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項授權，則另作別論；或
- (ii)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

7. 「動議待正式通過上述所載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董事獲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按第「5」項普通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並於本公司董事按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目之數額而予以擴大；惟所加入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普通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
8. 「動議：
- (a) 批准由本公司董事會採納的規則所構成的本公司共同持股計劃III；
- (b) 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涉及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I之條款及條件將向參與者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新股份，惟獲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為使實施共同持股計劃III生效而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以及作出一切有關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9. 「動議待正式通過上述所載之第「8」項普通決議案後，批准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I的條款向關連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授權任何董事在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實行或施行向關連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與此有關的其他事情，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

承董事會命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主席
Bradley Jay HORWITZ

香港，2017年11月16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健康街18號

恒亞中心12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他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委派一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相同場合。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彼等任何一人均可（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本公司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有關人士可就此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會受理。
- (3)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填妥並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倘股東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4) 本公司將於2017年12月12日（星期二）至2017年12月1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確定有權出席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股東周年大會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7年12月1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股東周年大會資格之記錄日期為2017年12月15日（星期五）。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楊主光先生
黎汝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Bradley Jay HORWITZ先生（主席）
周鏡華先生
羅義坤先生，SBS，JP

非執行董事

Deborah Keiko ORIDA女士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